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2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0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8日
聲請人	謝朋珈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刑事判決，係於112年2月21日為寄存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3年4月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26號謝朋珈聲請案